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23号

申请人：马晓梅，女，汉族，1969年10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4196910150764。

住址：榆林市横山区艾好茆乡壑则塬村16号。

委托代理人：方鹏鹏，北京市中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786993015R。

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169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平，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7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进行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榆林市“榆林昌盛国际广场”项目的业主代表，为了解该项目有关情况，申请人以邮政 EMS 邮寄的形式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包括：位于榆林市榆阳区新建北路 79 号/土地使用权出让证号为榆市国用（2010）第 29254，（2013）第 44225、442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 610800201200110H 号，施工许可证号为 2013-38/“榆林昌盛国际广场”，现申请对应的建设项目的实测备案报告、备案图及分户平面图、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预售款专用账户及资金拨付情况文件等。2024 年 3 月 30 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称其将档案馆掌握的部分资料予以公开，其余信息请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市档案管联系咨询。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提供申请人所需相关信息，理由包括：一、本案中，榆林市金鹰时尚广场有限公司未向众业主支付租金，榆林市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榆林市金鹰时尚广场有限公司拒不向众业主返还商铺，致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众业主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以了解“榆林昌盛国际广场”项目的合法性。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案涉信息系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不公开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被申请人应当予以公开。二、案涉信息应当由被申请人制作、

保存、公开，如被申请人未掌握上述信息，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应当由被申请人制作、保存，被申请人应当直接公开所申请的政府信息。若被申请人认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应当提交证据证明。但本案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其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应予撤销。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存在事实错误。该《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称：“多次与申请人所留联系电话 18145152796 联系均无法接通，现将我局档案馆掌握的部分资料予以公开，其余信息请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市档案馆联系咨询”。事实上，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才收到被申请人电话。四、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答复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逐项对申请人申请的信息进行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并未就申请事项逐一答复，仅笼统告知申请人向何处申请信息公开，且仅仅告知几项内容。五、被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未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与期限，系程序违法。综上所述，申请人所申请的内容均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

公开告知书》缺乏事实依据且程序错误，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特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已将掌握、知晓的依法可以公开的信息向申请人公开。根据《榆林市机构改革方案》，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正式挂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更名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市城乡建设规划局的建筑业管理、城镇化建设等职能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机构改革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问题的解释》规定，申请人向职权划出行政机关申请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职权划出行政机关可在征求职权划入行政机关意见后作出相应处理，也可告知申请人向职权划入行政机关另行提出申请。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依法移交国家档案馆、成为国家档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相关规定管理。对于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可以告知申请人按照档案法的规定办理。被申请人在《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明确回复申请人，其申请的建设项目的相关政府信息，因各职能机构多次变更整合，部分申请内容超出被申请人职能范围，已将被申请人掌握的部分资料予以公开，并告知其余信息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市档案馆联系咨询。1.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一项内容，不属于被申请人制作信息。申请公开的涉案建设项目的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标备案文件，监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标

备案文件，属于榆林市招投标中心监督工作范围，申请人应向榆林市发改委申请。2.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二项内容，经被申请人内部核查，该项内容不存在。申请公开的涉案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到位证明，经与原建筑业科和审批科进行查询，并未查询到相关资料，被申请人未掌握该信息，无法公开。3. 被申请人已将掌握的第三项、第四项部分申请内容公开。另被申请人在复议过程中检索到申请人第四项申请中关于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材料由被申请人保存，但属于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过程性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属于公开内容；第三项内容申请公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前置文件，建设工程全套施工图及外审合格单，经与原承办科室对接，仅查询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人的申请理由是为证明项目的合法性，被申请人以第二次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公开了《榆林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足以证明该项目在该过程阶段的合法性，已承担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后果。鉴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已就申请人的第四项申请作出答复，已无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予以公开的必要。4.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五项内容，被申请人并未获取，无法公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及《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本案涉案建设单位榆林市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未组织竣工验收，也未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和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故申请人第五项申请中关于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含规划验收总图）、工程明细表，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及前置性文件的政府信息并不存在，被申请人未获取该信息，显然无法提供。5.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内容，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能范围，被申请人并未掌握，无法向申请人公开。申请公开的涉案建设项目的实测备案报告、备案图及分户平面图，房屋测绘报告，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以上内容均不属于被申请人收集制作信息，应向榆林市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关于申请人的第七项申请中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由当时组织消防验收的消防验收支队制作和保存，该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6.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内容并不存在，无法公开。《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的通知》（2016.05.03 实施）规定：“（一）监管范围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批准预售的商品房建设项目（含经适房、限价商品房）其预售资金必须全部纳入监管。”2016 年之前，被申请人尚未对预售商品房的资金进行监管，故申请人的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申请中关于预售款专用账

户及资金拨付情况文件、开发商与监控银行的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及被申请人的监管情况文件和监控银行的预售款资金收缴、支出对账单文件，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二、案涉《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关于多次电联的事实清楚，并不存在错误。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曾在 2024 年 3 月 26 日之前多次拨打申请人预留联系电话，因其电话无法接通，才作出涉案《告知书》。三、案涉《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答复形式合法。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通过书面形式回复并加盖被申请人公章，且在法定期限内答复，故该告知书答复形式合法。四、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虽未告知申请人法律救济的途径和期限，但并未对申请人寻求法律救济造成实际影响。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经将掌握的、依法可以公开的信息向申请人公开，并已告知申请人知晓的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已经履行法定职责，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榆林市“榆林昌盛国际广场”项目的业主，为了解该项目有关情况，申请人以邮政 EMS 邮寄的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 12 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建设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新建北路 79 号/土地使用权出让证号为：榆市国用（2010）第 29254；（2013）第 44225、442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 610800201200110H 号，施工许可证号为：2013-38/‘榆林昌

盛国际广场’。现申请对应建设项目的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标备案文件，监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招标备案文件；建设资金到位证明（建设资金已落实承诺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前置文件，建设工程全套施工图及外审合格单；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开发商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过程中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的材料，包括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土地使用权证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含规划验收总图）、工程明细表，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及前置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审查项目合格证书、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书》、规划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人员密集场所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售保证书、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实测办案报告、备案图及分户平面图；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预售款专用账户及资金拨付情况文件；开发商与监控银行的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及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监管情况文件；监控银行的预售款资金收缴、支出对账单文件；房屋测绘报告；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每张申请表均备注“回复文件需加盖公章”，信息载体形式为纸质，信息的获取方式为邮寄。

2024年3月2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主要内容为：“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3月14日收悉，现

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您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为：榆林市昌盛国际广场项目建设审批相关政府信息。经查，该项目位于榆阳区新建北路 79 号，项目建设时间为 2014 年，14 年至今，期间各职能机构多次变更整合，部分所申请内容超出我局职能范围，多次与申请人所留联系电话 18145152796 联系均无法接通，现将我局档案馆掌握的部分资料予以公开，其余信息请与榆林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榆林市档案馆联系咨询。（详见附件）附件：昌盛国际广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证、房产开发企业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2024 年 3 月 28 日，被申请人将其作出的《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通过邮政 EMS 向申请人寄出，3 月 30 日显示签收。

2024 年 5 月 31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商品房预售合同 1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12 张。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 1 份。证明目的：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一、六、七、十一、十二项内容，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能范围。被申请人并未掌握，无法向申请人公开。第二组：被申请人作出的《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寄送达截图各 1 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对申请人提出的事项邮寄送达了信息公开告知书。第三组：被申请人第二次邮寄给申请人《榆林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邮寄送达截图各 1 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以第二次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公开了《榆林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承担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后果。第四组：榆林市昌盛国际广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份、土地证 1 套、房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 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份、组织机构代码证 2 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

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并邮寄送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程序合法。但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未针对申请公开事项分类答复，仅作概括性告知，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逐项答复，认定事实不清。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答复。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